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采购清单

技术参数

第一包棉被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需求条款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棉被 | 1.按照温区标准执行。  2.棉被被胎的填充物需用棉花，颜色为军绿色。  3.采购标准中提到的“XX救灾”均按“应急救灾”处理。  4.物资落款中的监制单位按照“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监制”处理。  5. 采购标准: MZ/T014.1-2010《救灾被服 第1部分：棉被》。  6.按照《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中的要求加挂应急物资标识。 | 床 | 10000 |

第二包毛巾被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需求条款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毛巾被 | 1.采购标准中提到的“XX救灾”均按“应急救灾”处理。  2.物资落款中的监制单位按照“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监制”处理。  3. 采购标准: 《救灾专用 毛巾被技术文件》。  4.毛巾被颜色为淡雅素色。  5.按照《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中的要求加挂应急物资标识。 | 条 | 10001 |

第三包褥子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需求条款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褥子 | 1.按照温区标准执行。褥套颜色：天蓝色印花；褥胎颜色：白色。  2.采购标准中提到的“XX救灾”均按“应急救灾”处理。  3.物资落款中的监制单位按照“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监制”处理。  4.采购标准: 《救灾被服 第9部分：棉褥》。  5.按照《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中的要求加挂应急物资标识。 | 床 | 10000 |

第四包防寒大衣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需求条款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防寒大衣 | 1.防寒大衣中号、大号各50%。  2.采购标准中提到的“XX救灾”均按“应急救灾”处理。  3.物资落款中的监制单位按照“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监制”处理。  4. 采购标准: 《救灾专用防寒大衣技术指标》。  5.按照《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中的要求加挂应急物资标识。 | 件 | 12005 |

第五包取暖炉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需求条款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取暖炉 | 1.采购标准中提到的“XX救灾”均按“应急救灾”处理。  2.物资落款中的监制单位按照“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监制”处理。  3. 采购标准: 柴煤两用取暖炉技术文件。  4.按照《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中的要求加挂应急物资标识。 | 个 | 6260 |

第六包场地照明设备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需求条款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场地照明设备 | 1.产品及外包装需印制“应急救灾”字样。  2.产品及外包装需印制“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监制”字样。  3. 采购标准: 移动照明工作平台技术文件。  4.按照《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中的要求加挂应急物资标识。 | 台 | 15 |

注：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加注“■”号的产品属于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符合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未加注“■”号的产品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如供应商对此有异议，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中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若招标文件提供了图纸或图片，仅供参考，文字表述与图纸或图片不一致时，以文字表述为准。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产品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7×24小时技术响应，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提供现场技术培训。